《关于调整三大主粮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的

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发挥我省三大主粮保险支农惠农效用，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、四川金融监管局印发了《关于调整三大主粮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的通知》。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厅组织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费率进行回溯精算，并与农业农村厅、四川金融监管局等农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协商沟通，立足我省实际和财政职能，制定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制定《通知》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

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。

**一是降低水稻、玉米保险费率。**水稻保险费率下调为3.5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3.15%），玉米保险费率下调为4.0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3.6%）。

**二是提高省级补贴标准。**水稻、玉米、小麦保险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至32%（重点帮扶区域为35%），农户自担比例降低至20%。

**三是工作要求。**明确了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，各承保机构要按规定拟定保险条款。同时规定了执行日期和过渡条款。